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11日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随后对股份回购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，并经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结合两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股份回购审议事项内容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将修订后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2019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9年4月2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4月2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89,557,001	27.87
2	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	200,000,000	14.31
3	刘建国	90,000,000	6.44

4	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	25,000,000	1.79
5	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25,000,000	1.79
6	李寒光	11,554,082	0.83
7	胡亚琴	7,921,412	0.57
8	国联证券—上海银行—国联定增精选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7,454,000	0.53
9	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—201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	5,620,000	0.40
10	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4,611,000	0.33

二、2019年4月22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占无限售条件股 东总持股数量的 比例 (%)
1	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89,557,001	27.87	37.34
2	李寒光	11,554,082	0.83	1.11
3	胡亚琴	7,921,412	0.57	0.76
4	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4,611,000	0.33	0.44
5	郭向峰	3,637,700	0.26	0.35
6	吴竹媚	3,384,308	0.24	0.32
7	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	3,218,605	0.23	0.31
8	杨巧观	2,705,300	0.19	0.26
9	温勤	2,305,006	0.16	0.22
10	屠红燕	2,131,391	0.15	0.20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